

葡萄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125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院在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做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超出基本学制年限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一）德育表现

根据研究生个人思想道德、品质修养、学术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参与集体活动等方面进行打分。其中导师评价满分为5分，同学互评满分为5分，研究生辅导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各有3分以内的减分权。见附表。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 30%

参与评审的研究生学位课加权平均分需在 80 分及以上，学业成绩单由研究生秘书出具。

（三）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指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等成果。要求如下：

（1）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文章有并列第一作者的，仅限一人申报；对于不允许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作为研究生的成果参评。

（2）研究生参评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与研究方向一致，一年级学生以该生上一学习阶段取得的成果为参评依据；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本人在读期间（硕士/博士身份正式注册至今）所取得的成果为参评依据。凡在上年度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本年度奖学金申报成果需在上一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之间取得，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

（3）所有参评的科研论文须提供标注 DOI 编号的论文原件，发表于国内期刊的论文必须见刊，影响因子应为期刊最新的影响因子，论文由研究生秘书审核认定。

（4）专利应为已经授权的，学生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科研成果的分值如下：

成 果	分 值
SCI 全文收录论文（JCR—Q1）	5+6*IF

SCI 全文收录论文 (JCR—Q2)	3+5*IF
SCI 全文收录论文 (JCR—Q3)	3
SCI 全文收录论文 (JCR—Q4)	2
EI 全文收录论文	3
国内 A 类期刊	2
授权发明专利	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 学院初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申请资格、评审基本条件及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进行初审。

(三)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按照《葡萄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讨论、评审,确定拟推荐人名单,经学院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四)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享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享受除学业奖学金外的其他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葡萄酒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葡萄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葡酒〔2014〕9号)同时废止。

葡萄酒学院党委

2016年9月27日

附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德育成绩评分表 (满分 10 分)

姓名 :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年级 _____ 德育成绩 : _____

1. 导师评分 (5 分)

考察方面 : 思想道德、品质修养、学术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参与集体活动等方面进行打分。

分数 : _____

导师签名 : _____

时间 : _____

2. 民主评议 (5 分)

考察方面同上。

分数 : _____

参与民主评议人员签名 : _____

时间 : _____

3. 研究生辅导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意见 (3 分减分权)

扣分 : _____

签名 : _____

时间 : _____